

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永综执函〔2021〕23号

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第95084号提案办理答复的函

尊敬的杨雅梅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您《关于改善县城娱乐广场亮化设施的提议》的提案已由县人民政府交由我局办理，现就广场亮化设施的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广场亮化设施基本情况

广场自2007年7月投入使用以来，共安装景观灯18基18盏，16米高杆灯2基16盏（400W），12米高杆灯4基24盏

(400W),LED 灯 2 基 24 盏(150W),绣球灯 2 基 132 盏(5W),挂廊灯 24 基,48 盏(12W);博物馆、体育馆安装 12 米高杆灯 6 基 36 盏(400W),景观亮化灯 6 基 6 盏,地坪灯因线路问题存在安全隐患,已全部拆除。

二、对广场亮化设施整改措施

1.定期对广场周围的路灯灯罩进行清理,初次清理时间定为 6 月 1 日前完成;以后要求每 2 个月定时清理一次,我局不定期进行抽查。

2.定期更换灯泡、维护损坏亮化设施。健全巡视巡查制度,有月、周、日的巡视、巡查台帐,每晚有专业电工对广场进行巡视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的,第二天必须进行维护、维修,并做好损坏维修记录,以保证广场、博物馆、体育馆亮化设施正常运转。

3.路灯的管控时间严格按照操作流程来进行。一是根据四季变化来合理的调整亮灯、熄灯时间。二是每晚派出巡查人员对路灯设备进行巡查,合理把控熄亮灯时间,用专门的定时开关可以分多个时段精准的把握每个时段的熄亮灯时间。三是为了方便在广场市民的锻炼、休闲、娱乐,我局在全县城路灯照明统一亮灯的时间段,对广场的路灯照明提前安排十分钟亮灯。

4.广场目前主要亮灯光源采用的是整流器与高压钠灯的配套使用,广场内的 16 米高杆高 2 盏,12 米高杆灯 4 盏,成为整个广场主要的光源。广场内的绣球灯、挂廊灯、景观灯虽都采用 LED 灯作为光源,由于是景观灯,只起到辅助照明的作用。因广场建设时设计主要配套的是高压钠灯,已达不到当前广场

使用功能的需求。经我局初步估算，需投资 30 多万元，在广场上台正中位置增设一盏 16 米的高杆灯和广场两侧路灯盲区增设 2 盏 12 米高杆灯，方可达到改善广场中间部份光亮不足的需求。我局的主要工作职能职责是城市管理，所有建设项目由县住建局统一实施。我局将积极衔接联系县住建局，将广场的亮化工程纳入重点项目建设范畴，同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争取建设资金，切实解决广场亮化不足的问题。

以上答复意见若有不实、不妥之处，欢迎您指正，也欢迎您到我局进行工作调研，我们诚恳期望您继续关注、关注城市管理工作。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



2021年8月9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督查室

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
